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4〕68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8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11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指引，聚焦关键领域的科技创新突破，以省部级以上高质量重大科研项目为成果导向，以实施学校有组织的科研为途径，以营造创新和探索的浓厚科研氛围、调动学校广大科研人员科研潜力、着力提升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为目标，依据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重大科研项目培育立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面向学校重大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前沿和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开展原创性探索和应用技术研究，以项目为抓手，以成果为导向，实现从“研”走向“研用”，从“课题”走向“产品”的转型。

第三条　项目培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培育项目类别

第四条　主要培育并资助申报的项目有:

（一）国家级项目

作领导小组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重点和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一级子课题；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单列学科），包括青年项目、年度项目、重点和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

3. 教育部科技研究、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

1. 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培训项目及其他非研究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含专项、后期资助等）；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探索类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专项项目；以上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第三章　申请要求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只申请 1 次，不受理临时申请，原则上每人只能获得一次同类别科研项目的培育资助，培育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第六条　申请人须是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须依托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

第七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市级以上科研平台的依托；申请国家级项目培育的应主持完成过省部级项目研究；申请省部级项目培育的应主持完成过市厅级项目研究；

（二）各类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在培养期内具备相应培育类别的申报年龄资格的要求；

（三）已有明确、稳定、前沿以及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

（四）聘请的指导专家在该学术领域具有较权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五）申请材料必须属实、齐全，且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

（六）优先鼓励跨学院、校企协同联合申报，涉及知识产权须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关系；

第八条　项目培育有明确的高水平专家团队支持，高水平专家团队主要来源于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或国内知名专家教授，与项目申报团队签订有明确的培育协议。

第九条　在博士年薪制目标考核任务已约定有目标考核任务不纳入培育资助。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单位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递交的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培育资助项目的审查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已主持过同类别科研项目的；

（二）与正在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相同或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基本相同的项目；

（三）申请人不符合所报项目的限定年龄；

（四）同一项目已获学校其他专项资助的；

（五）申请材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或申报手续不完备，或申请材料不齐全。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重大科研培育项目由科研主管部门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区域技术创新需求每年组织申请一次，每年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不超过 5 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学校高水平科创团队的项目。

第十五条　培育项目的评审由学校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组长，不少于 5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以申请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参加会议答辩的形式进行，并结合申请人的整体科研能力和前期研究基础开展综合性评价。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正式公布立项。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指标任务，作为项目检查考核和结项的依据。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培育项目的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验收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培育项目的条件落实、专家聘请、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等工作给予支持和充分保障，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项目负责人负责培育项目的具体实施、结题总结。

第十八条　立项培育的重大科研项目，学校分类分层次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分前补助和后补助两次资助。培育项目立项时前补助资助资金按70%拨付，培育项目按任务结题并成功申报同类级别课题后再拨付后补助资金30%支持项目继续研究，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用于专家咨询、专家指导培育费不超过12万元，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用于专定咨询、专家指导培育经费不超过5万元。

重大科研项目资助标准总额（万元）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50	30
省级部	20	10

第十九条　项目培育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流程管理。培育项目经费支出和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条　获资助的项目组须注重团队培育，自立项起每年必须举办至少 1 次有专家培育团队参与的项目研究小型学术沙龙，集体探讨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公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年终须主动撰写年度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由所在单位检查考核并签署意见，统一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第七章　项目结项要求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主持人应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之一：

（一）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获培养项目同类级别项目立项。

（二）培育期内申报同类别科研项目至少 2～3 次，且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

第二十二条　培育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填写总结报告，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培育项目验收评估。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对受资助项目管理不善，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或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项目；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校将对资助项目予以撤销，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培育资助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替换。因负责人调离学校时可按程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并报科研主管部门备案；因各种原因，负责人不能切实履行实际职责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中止该项目，追回全部拨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申报书

附件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

申 请 书

项目类别：1.自然科学类　2.人文社科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级别：_____

所在学院（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乐 山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科 研 主 管 部 门 制

20 年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决定申报_____年度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项目培育，课题名称_____，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将按照《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不断加强项目论证，完成以下目标任务，连续申报直至立项:

1.在培育期内，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北京大学期刊目录的权威期刊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核心学术论文1篇或被省市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1份，自然科学类在SCI、EI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

2.在培育期内，国家级项目负责参与指导一项大学生国家级双创项目，省部级项目负责参与指导一项省级双创项目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

3.在培育期内，每年务必参加所培育项目同等级类别项目申报，力争获得项目立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所属学科					所在学院（部门）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参加者								

一、研究项目及成果摘要（限 600 字）

二、代表性论著

提供近5年，项目负责人完成或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10项以内，并提供与代表性成果顺序一致的支撑材料（论文提供首页复印件及检索页；专著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前言等复印件）。

示例：

1. 期刊论文：所有作者（通讯作者以“*”标出），论文标题，期刊名称，卷(期)，起始页码，发表年份，期刊级别、SCI分区，影响因子，引用次数；

2. 专著：所有作者，专著名称，出版社，总字数，出版年份。

三、拟聘请的指导专家情况介绍

提供拟聘请的专家学术简介和情况介绍（附聘任培育协议）

四、审批意见
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